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2.5 亿元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新科”）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授信，期限一年，可循环使用，以重庆新科持有的理财产品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期限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

授权王立新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上述授信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高管 2017 年薪酬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